

最新乡土中国读后感(大全8篇)

乡土中国读后感篇一

费孝通先生曾在序言中说道，它写《乡土中国》的目的就是介绍“作为中国基层社会的乡土社会究竟是个什么样的社会”，并且他从实际出发，介绍了乡土社会人们的生活、人情、礼俗血缘、道德等特点，让读者从实际中理解人们的内心世界。

时间的流逝总是在不停记录历史的进程，越过世纪的门槛，回首总结上个百年的中国社会发展，总会有许多名字让人铭刻在心。费孝通作为一代学人的典范，在几十年中的学术生涯中孜孜以求，为建立中国化的社会学倾其一生心力，可谓著作等身，学问深厚，其《乡土中国》更是影响深远，堪称经典，至今仍引领后人，发掘中华文化的深刻内涵。

乡土中国读后感篇二

中国是一个拥有五千年历史的农耕大国，在这五千年的风雨变迁中，中国底层社会却以一种独特而又引人深思的方式传承、延续并不断发展。费孝通先生的《乡土中国》便从诸多方面分析了乡土社会的存在方式并推广到现代社会，探寻社会发展的规律。

乡土社会的根本在于土地，从某种意义上说，土地便是人民的根。有了土地人们才免于奔波，在临近土地上耕作的人们才聚集成村落，进而形成一个社会。由于土地的缘故，这个社会缺乏流动性，于是“乡土社会在地方性的限制下成了生于斯、死于斯的社会。常态的生活是终老还乡。…这是一个“熟悉”的社会，没有陌生人的社会。”在缺乏流动性的乡土社会，每个人从出生便被嵌入了熟人社会的网络。而乡

土社会的许多特性便是由其熟人社会的特点而展开。

首先便是“乡下多愚”的误区，在乡土社会中，耕种是解决生存问题的第一要务，因此乡下人的知识结构与城里人有很大区别。耕种的技巧由父辈手把手的经验习来，而且熟人社会下运用“特殊语言”比文字间接表意更有效，面对面能解决的事不必诉诸文字。“在乡土社会中，不但文字是多余的，连语言都并不是传达情意的唯一象征体系。”而且在乡土社会中，社会发展较慢，不会轻易发生颠覆性变化，因而后辈可以沿着前人的经验行事，“当一个人碰着生活上的问题时，他必然能在一个比他年长的人那里问得到解决这问题的有效办法，因为大家在同一环境里，走同一道路，他先走，你后走；后走的所踏的是先走的人的脚印，口口相传，不会有遗漏。哪里用得着文字？时间里没有阻隔，拉得十分紧，全部文化可以在亲子之间传授无缺。”

再就是极为重要的“差序格局”概念，不同于西方“团体格局”中一切都是公平的，“差序格局”突出的是“私”，即对一件事情的评判会受到当事人与评判者私人关系的影响，并且这影响会在很大程度上影响评判。

凡事都要讲人情冷暖，都要讲交情，讲小团体。这一特点直接的弊病便是个人利己主义突出，甚至出现贪赃枉法的情况。我曾经偏执地认为治理一个国家不应该让道德参与，因为缺乏实际的惩罚措施，并且可以被道德约束的人是会遵守道德的，遵守道德反而会使其吃不遵守道德的人的亏。读完此文我有些明了，并非德治不起作用，而是如今社会并没有一个完全通用的，适用于任何人的公平的道德。中国没有平等爱人的宗教文化，只有以自我为中心的有等级差序的爱，难有统一的公共道德标准，道德依附在私人关系上。“不但在我们传统道德系统中没有一个像那种“爱”的观念——不分差序的兼爱；而且我们也很不容易找到个人对于团体的道德要素。在西洋团体格局的社会中，公务，履行义务，是一个清楚明白的行为规范。而这在中国传统中是没有的。”在现代社会，

我们更应该讲求的是法律。以法律来界定自身行为的正确性。再将目光转回乡村，真正支配乡村的权力既非横暴权力，也非同意权力，而是教化权力。以乡村独有的价值观来判断是非。而这种权力的来源大多来自乡村中的长老，他们拥有着更多的经验与威望，也承担着独有的教化责任。

乡土社会是一种阿波罗式的追求稳定的社会，任何激荡都可能会威胁到它的稳定。而男女之间的爱情便是其中很重要的一部分。为了不发生激动的感情，男女之间的关系需要进行强制的安排，这也便是“男女有别”的根本原因。而在现代社会，这是一种浮士德式的充满挑战与激荡的社会，再遵循这些规矩不免显得迂腐。

乡土中国读后感篇三

这本书很薄，但是可以读得很厚，第一遍我没有太看懂，回过头又重新读了一遍，想要了解真正的中国可以从这本书开始，它对中国的社会结构、国民性格的形成做了基层的分析，解读。关于“乡土性”和“现代性”，采用了学术研究的名词来阐述，里边的每一章展开来讲都是一幅宏大的“故事”。它没有“嘲讽”，没有“置身事外”，没有“指手画脚”，而是以一种做学问的调查态度去剖析，这是一个学者的理性，更是一种踏实研究的态度，光是这一点就足够我们学习和敬仰。

如果我们说文字有四个层级，本能，情感，哲学，审美，越往后越高级，但受众面也会越窄，我倒想从情感的层面去说说，大概我也就是这个级别，入不了俗，也深刻不了，更达不到审美层面的高级。

从“乡土性”来说，其社会结构是倾向于稳定的，而感情的淡漠是稳定的社会关系的一种表示，中国传统的感情是偏向于同性去发展。我们常常可以看到，在乡下，夫妇间感情的淡漠是日常，一早起来各忙各的，各人做好各人的事，除了

工作和生育事务上，夫妇间大多是“没什么话可说的”，这是因为中国传统的婚姻把生育之外的其他功能比如经济、政治、宗教等纳入到了这个社群所引起的结果，这更像是一份事业，而一切事业都不能脱离效率的考虑，效率是要讲纪律，排斥私情的，所以中国自古讲的是“三从四德”，“相敬如宾”，是负责，是服从，两性间的矜持和冷漠就是自然而然的了。

从“现代性”来说，其实中国的“现代性”是从“乡土性”这基层上长出来的，自然也就带着“乡土”的烙印，这是文化所影响的。真正“现代性”的感情是浮士德式的，在相异的基础上去求充分了解，是需要不断的在创造中求统一，是把感情的激动，不断的变，作为生命的主脉。恋爱是一项探险，是对未知的摸索，是不停止的，是追求，是向对方寻求心理上的契合。在中国现有的文化环境下，浮士德式的感情追求是让人撕裂的，是充满与环境对抗的，但生命力也会因之越强。

我很高兴的能看到在现在的中国，有这么一小群人有着对爱情美好的追寻，他们能够跳出传统婚姻中承载着的经济等功能，把夫妇发展为家庭关系中的主轴，让两性之间的感情作为家庭凝合的力量。

当然，无论“阿波罗式”的还是“浮士德式”的文化模式，没有对错好坏，全看个人追求和需要，但我还是希望看到越来越多的人因为爱情而结婚，并在恋爱的持续中，不断的去克服阻碍，不以实用为目的，而是去创造生命的意义。

乡土中国读后感篇四

关于乡土习惯与现代社会“我们大家都是熟人，打个招呼就是了，还用的着多说吗？”这类话是我们构成的乡土习惯，但他已成为现代社会的阻碍。现代社会是个陌生人组成的社会，个人不知道个人的底细，因此得讲个明白。乡土社会从

熟悉得到信任，而现代社会口说无凭，还要签个字，画押，构成法律。乡土社会的信用并不是对契约的重视，而是发生于对一种行为的规矩熟悉到不假思索时的可靠性。我想这点体现得很明显，当我们走出那片乡土来到北京这个大城市的时候，我们会有诸多的不适应，我们会爽快的答应别人，我们不明白为什么说好了这样却没有照办，不明白为什么不怎样熟悉还要满脸堆笑，因而我们会受骗、会受伤、会被别人说成傻，但是，真的是傻吗，只不过是我们的乡土习惯已经不适应这个现代社会罢了。

时刻的流逝总是在不停记录历史的进程，越过世纪的门槛，回首总结上个百年的中国社会学发展，总会有许多名字让人铭刻在心。费孝通先生作为一代学人的典范，在几十年的学术生涯中孜孜以求，为建立中国化的社会学倾其一生心力，可谓著作等身，学问深厚；而其代表作《乡土中国》更是影响深远，堪称经典之作，至今仍嘉惠后辈学人，引领探究中国传统社会的特质，发掘中华文化的深刻内涵。

这才是我读《乡土中国》的第一遍，我还会读第二遍、第三遍。期望每一次都会有收获！

乡土中国读后感篇五

《乡土中国》共分为乡土本色、文字下乡、再论文字下乡等共十四篇，经过我两个星期的阅读，已经对前三章有了一定的理解，感受到了中国浓厚的乡土文化，对中国乡土社会有了基本的了解，也认识到那些世代生活在农村的人的一些特质，下面我就针对阅读后的感受做一个简单的综述。

一、开篇，费先生便提出“从基层看去，中国社会是乡土性的”，认为那些被称为土头土脑的乡下人才是中国社会的根基，说乡下人“土”，乡下人离不了泥土，乡下人以种地为生，生于斯长与斯。中原人到了草原上依旧要锄地播种，不管天气如何还要试着种地，想家时可以带一捧家乡的泥土煮

汤喝，“土”是他们的命根，又讲“村里的人过去什么姓，现在还是那些姓，不太变动”。土地是固定的，不流动的，而这种不流动表现在人与人身上，就是乡土社会中农民聚村而居。

由于他们聚村而居，彼此之间相互熟悉，即乡土社会是一个熟人社会，是一个没有陌生人的社会，人与人之间信用的维持依靠的不是法律，而是人情。“假如在一个村子里的人都是这样的话，在人和人的关系上也就发生了一种特色，每个孩子都是在人家眼中看着长大的，在孩子眼里周围的人也是从小就看惯的”。文中提到了两种不同的社会，“有机的团结”即礼俗社会，“机械的团结”即法律社会，说到“我们大家是熟人，打个招呼就是了，还用得着多说么”，在乡土社会中法律是无法产生的，而陌生人所组成的现代社会是无法用乡土社会的习俗来应付的，乡土社会与现代社会的特性注定了他们彼此特殊的交流环境。

语言本质上是一种象征体质，文字更是，在人与人无法直接接触到的情况下用文字来传递信息。“乡土社会”中的人是在熟人里长大的，他们天天见面，面对面接触，不需要文字也能在这种社会里生活的很好。费先生说乡土社会是个面对面的社会，有话可以当面说明白，不必求助于文字，乡下人没有文字的需要，因此文盲并非因为愚，而是因为乡土社会的本质。

三、再论文字下乡。上篇从空间维度讲述乡土社会是“面对面”的社会，因此不需要文字，而本篇着眼于时间格局。认为只有当生活发生变化时，感到记忆不够时才需要借助外在工具即文字，而乡土社会不流动性强，缺乏变化，因此从时间格局来看，乡土社会也没有文字需求。

费孝通先生的《乡土中国》所讲的中国传统的乡村生活正是我小时候所切身经历的，就是一个人情社会，在乡村生活中最常见的就是举办红白喜事，同村甚至邻村关系要好的大家

都会提前帮忙，这次你帮我，下次你家有事我又来帮你。总之，这本书读起来让我很有代入感，将学术与生活紧密联系在一起。

乡土中国读后感篇六

《乡土中国》是费孝通先生根据他在西南联大和云南大学所讲“乡村社会学”一课的内容整理的。这本书跟我们平时接触的社会调查报告有很大的不同。它不是一个具体社会的描写，而是从具体社会里提炼出的一些概念。虽然说是概念，是概述，但从他的论述看，费先生却是从具体的农村生活细节出发，是在具体事物里核实的，而不是简单的泛泛而谈。

有人评论的好：“这本书虽然是社会学入门级读物，却有着深厚的理论素养作为支撑；通俗易懂的语言，加上乡土浓浓的气息，没有了让人忘而却步的拗口难懂的理论术语，读后却有万条万缕了然在胸的豁然开朗感。”恐怕已经很难有哪本书能够像《乡土中国》一样，将中国底层的乡土社会进行如此细致而又深刻却又通俗易懂的描绘与分析了。虽然此书写于几十年前（1947年出版），但在现在的中国社会，《乡土中国》中所描绘的现象依然能在我们心中找到共鸣。

费孝通在这本书中对我过底层的乡土社会进行了不同层面的描述，相信所有中国人在读完此书之后都会有一种心照不宣的默契感，而后微微一笑。费老虽然一再强调，这本书只是适用于对于底层的乡土社会的描述，可是，城市人不都是由农村人发展过来的吗？如果他们的上一代不是农民，那么他们的上上一代也一定与农村与土地有过千丝万缕的关联，在如今的城市生活中，我们依然能看到在城市人西装革履之下隐藏的乡土气息，如“熟人社会”，“长幼有序”等，中国，依然是一个有着浓重“乡土”痕迹的中国。

城市的强大与繁荣离不开农民所为之做出的贡献甚至可以说是牺牲，尽管这样的牺牲并不是处于自愿。在这么一个注重

三农问题的时代，阅读《乡土中国》一书，的确能给我们带来很深是思考。接下来是我对此书的一些思考与分析。

乡土中国读后感篇七

在众多老师的怂恿下，怀揣着各种熟悉感细致地读了费孝通的《乡土中国》，首先，孩提时代的乡土印象再次浮现：五线谱般的电线杆上鸟儿叽叽喳喳，清澈见底的小溪流里鱼儿欢蹦乱跳，绿油油的田野上牧童的短笛在轻声歌唱，一垛垛的稻草堆背后孩童们你藏我躲……可是，回首今朝的乡土概貌已不同往昔，禁不住泛起内心那股暖暖的乡土涟漪。

很是惊诧，费老在“乡土本色”一行文中提到，他初次出国时，他的祖母偷偷地把一包用红纸裹着的东西，塞在他的箱子底下。看到这，心里暗暗惊喜那包用红纸裹着的东西是什么，并不是神秘的贵重物品，你是否也知晓了。后来，他祖母避人和他说了，假如水土不服，老是想家时，可以把红纸包裹的东西煮一点汤吃，这是一包灶上的泥土。惊诧完后，也诉说一段我曾不敢启齿但与之相似的经历，第一次离家求学时，我母亲，不算很老的农村妇女，也是把一包用红纸包裹的东西放在了我箱子的最深处，好奇地问：“是什么？”母亲语重心长的说：“给你保平安的，希望你出门在外一切平平安安……”一直压在箱底，直到后来算是翻箱倒柜找东西时，又显眼的在我眼前晃来晃去，好奇心驱使我打开了它，一抔灶土和几颗茶粒。

这就是暖暖的乡土，不仅有母爱的寄托，还有那淳朴的乡土情缘牵系着。

将来的某一天，找到了心灵的栖息地，能够在自己的小天地，拥有半亩良田，披星戴月，荷锄而归。远离城市的喧嚣与人际的勾心斗角，融入大自然，真真切切的享受乡村的宁静与安详，做一个真正的自己。

生长在暖暖的乡土上，生根发芽，并茁壮成长。

也许，只有靠种地谋生的人才能明白泥土的可贵，才能体会到中国社会的基层具有浓厚的乡土性。虽然，城里人藐视乡下人土里土气，但是，在乡下，“土”是我们的命根，年复一年，日复一日，随着季节的更替，锄地播种，精耕细作，尽管寸草不生，仍然期盼能从土里长出希望，收获果实。

或许，哪里来的最终本该回到哪里去，一如祖祖辈辈世代代立足于用汗水浇灌的那一片“生于斯，长于斯”的古老、沉默而苍黄的土地，以此来报答那暖暖的乡土养育我们世代族人的大恩大德。

乡土中国读后感篇八

有人说历史是不断进步的，后来的总比先前的人有知识有见解，不过这句话是很不正确的，至少在我看来现在很多人对中国社会的了解还远远不如费孝通先生的著作里面的见解。牛顿说他是站在巨人的肩膀上所以看的更远，深层含义其实是牛顿要比巨人的脑袋要高。而我们大多数人却比不上巨人的脑袋，并且我们是站在巨人的脚丫下倒着看的。费孝通先生的《乡土中国》给我们打开了认识中国农村的一扇大门。有人也许以为这本书写的早了，对于现在的情况很不实用，我觉得倒不是。这本书的理论价值到现在还闪烁着光辉。至少到现在为止我还没有读过那本社会学的著作在理论和语言上胜过这本薄薄的小书。

我看的版本是分十四篇的。按照我的理解大概可以分为以下几个方面：第一篇算是背景，介绍是中国的乡土本色，也就是中国的特殊性。第二三篇主要介绍文字在乡土中的不适应性，第四到七主要介绍差序格局对于私人道德，家族甚至男女关系的影响。第八到十一主要介绍乡土中的政治运作，最后三篇大约介绍是乡村变迁。

有人认为费孝通在这本书最主要是提出了，“礼治秩序”及其“差序格局”这两个概念。我倒是觉得他的最大成果是把乡土中国的根子挖出来了，指出来为什么我们最近百年的变迁会如此之艰难。

何为乡土中国？它的特性是什么？先生在第一篇已经很好指出来了。比如他就说中国乡下人多，“土”就是他们的特性，当然土气不是贬义词，靠土地谋生的乡土社会很大程度是很稳定的，即使战乱迁移的也不是社会的主流。他也顺便比较和美国的不同，指出我们是聚村而居，并且保持自己的生活隔离，结果就形成了地方性，保持孤立的社会圈子。同时村落里面大家都是特别熟习，就成了没有陌生人的社会。在没有陌生人的社会，法律其实处于次要的可有可无的地位，大家都能得到从心所欲而不逾规矩的自由，大家重视是信用而不是法律。当然在我们现在这个处处都成了陌生人的社会，土气就成了骂人的话，那些礼俗也逐渐被法律所代替。

他在谈论文字下乡的问题里面，他认为，在乡村社会很大程度上是不需要文字的，经验的传播往往是手把手的教，在一个地区住的几百年，世世代代面临的问题很大程度都是一样的，解决的办法都是一样，不需要什么理论，什么创新。当然先生在这两篇文章里面分析很多，也很深刻。

读完这本书，我发此刻重刊序言和后记中有一句同样的话：这算不得是定稿，也不能说是完稿，只是一种尝试的记录罢了。这句话的确很到位，理论创新永远不会有完稿，甚至不会有定稿，人的一生应当有不断探索的精神。费老这种孜孜不倦的理论创新精神和求质求真、舍生忘死的实践探索精神也深深打动了我，他那谦虚、认真、务实、敢于向未知领域进军的学术精神也教育了我，于是我想借费老的话结尾：这不算是完稿，也不能算是定稿，只是一种尝试的记录罢了。